

#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出租车行业“双提升”工作总结暨管理情况通报会 绕路、拒载在全部投诉中占比较高

7月13日14时,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了2020年上半年出租车行业“双提升”工作总结暨管理情况通报会。会议通报了二季度长春市出租车行业投诉举报情况和违法违规案件处理情况,并对上半年出租汽车行业“双提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总结。

2020年二季度出租车有效投诉总量1209件,月均投诉403

件。同比2019年二季度月均1212件,下降66.74%。2020年上半年,共受理投诉2581件,有效投诉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3.4%,机场区域受理投诉71件,火车站区域受理投诉286件,具备立案条件的已全部立案,吊销从业资格证40件。

机场区域出租汽车“零投诉”124天;火车站区域出租汽车“零投诉”58天。自从4月份开

展为期一个月的全市巡游出租汽车违法拼车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全市违法拼车行为已经得到有效遏制,二季度共收到违法拼车投诉81件,平均每天不到一件。

就统计数据来看,绕路、拒载这两项违规行为,在全部投诉中占比较高,占到有效投诉总量的68.07%。第三季度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将陆续组织开展专项

整治行动逐一击破,并针对出租汽车(传统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合法经营者权益,着力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市民满意度的“双提升”,为广市民创造一个良好、高质量的个性化出行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报道

## 这些出租车企业被投诉了

7月13日,记者在2020年长春市上半年出租车行业“双提升”工作总结暨管理情况通报会获悉,2020年二季度长春市出租车有效投诉总量1209件,月均投诉403件。同比2019年二季度月均1212件,下降66.74%。

二季度企业有效投诉量平均占比为7.65%,其中最高占比长春市嘉坤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占比14.71%。投诉占比最低的企业吉林省正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占比1.59%。

超过有效投诉量平均占比的企业26家,占总企业数的50.98%。投诉量占比(有效投诉次数/车辆数)最高的前5家企业名单如下:长春市嘉坤汽车出租有限公司10件,占比14.71%;长春市达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1件,占比14.1%;长春联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件,占比14.0%;长春鑫盛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4件,占比13.73%;长春市天发出租车有限公司6件,占比13.04%。

投诉量占比最低的5家企业:长春市万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2件,占比3.85%;长春市红太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2件,占比3.33%;长春市瀚霖的士管理有限公司4件,占比2.72%;吉林省物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1件,占比2.0%;吉林省正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件,占比1.59%。

### 机场出租车投诉情况

(一)二季度涉及机场的出租车投诉共计39件,月均13件。有效投诉量占有效投诉总量的3.2%,同比2019年一季度月均29.66件,下降56.16%。

(二)机场投诉件占比最高的五家企业

长春市金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5件,占机场件总量12.82%;长春市金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4件,占机场件总量10.25%;长春金达峰的士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件,占机场件总量10.25%;长春大众卓越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3件,占机场件总量7.69%;长春金柏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件,占机场件总量5.12%。上述5家公司机场投诉件共18件,占二季度机场投诉总量的46%。

### 火车站区域出租车投诉情况

(一)二季度火车站区域出租车投诉总量为116件,月均38.66件,占二季度有效投诉总量的9.59%,同比2019年二季度火车站月均有效投诉件145件,下降73.33%。

(二)火车站区域投诉占比最高的5家企业:长春市金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17件,占火车站件的14.65%;长春大众卓越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1件,占火车站件的9.48%;长春市迎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8件,占火车站件的6.89%;长春金达峰的士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件,占火车站件的6.03%;吉林省华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6件,占火车站件的5.17%。上述5家出租车企业火车站投诉量合计49件,占二季度火车站区域投诉总量的42.24%。

(三)火车站区域投诉重点车辆统计情况

吉AY1065长春金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件;吉AZ2288长春金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件;吉AY8133长春市迎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2件。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报道

## 违法违规 长春这些的哥被吊销执照

为提升道路运输行业服务水平,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年初以来,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加强部门联动、区域联动和上下联动,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持续严厉打击长春市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车辆及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在此基础上,针对网约车加大查处力度,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运政系统核查网约车及从业人员资质等方式积极开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网约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上半年,出租汽车行业共查扣非法营运车辆97台,查处拒载、索要高价、绕道、甩客、不使用计价器等各类出租车违法违规行为170件。共受理投诉2581件,其中:机场区域受理投诉71件,零投诉124天;火车站区域受理投诉286件,零投诉58天,具备立案条件的已全部立案,吊销从业资格证40件。

网约车行业共查处平台公司为未取得许可车辆提供服务182件(其中:滴滴公司168件、旗妙公司3件、神州公司1件、首约公司2件、旅程公司1件、365平台1件、任行专车1件、及时用车3件、安安公司2件),涉案车辆1214台;查处未取得许可车辆案件101件;查处未取得许可驾驶员案件33件。

**案例一:车号吉AZ6121,驾驶员:周文明,金柏茂公司。**

2020年6月10日9时4分,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中心转办投诉单反映,2020年6月9日16时00分,乘客搭乘周文明驾驶的吉AZ6121号出租车,从长春站北口去往开运街长久路派出所,当乘客告知目的地时,司机告诉乘客正常打表需要四十多元,让乘客给四十块钱不打表。当事人周文明涉嫌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

经调查,司机实际收取车费40元,经执法人员核实,合理费用为24元,司机收费超过标准66.66%。当事人周文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该行为严重扰乱了出租车市场秩序。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周文明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案例二:车号吉AZ4464,驾驶员:胡长平,金城公司。**

2020年2月18日11时30分左右,执法人员在长春西站一楼附近巡查时发现,驾驶员胡长平

涉嫌在一楼出站大厅内主动揽客。

经调查,当事人胡长平将吉AZ4464号出租车停在长春西站二楼公交车站区域,自己步行至一楼出站大厅内主动招揽乘客,同时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胡长平于2019年8月7日和2020年1月11日,两次在长春西站驾驶其他出租汽车主动揽客,执法人员分别给予当事人胡长平2000元和36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胡长平涉嫌出租汽车驾驶员主动揽客一案,违

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胡长平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发生相同违法行为两次。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当事人胡长平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案例三:车号吉AZ1927,驾驶员:冯喜园,鑫盛公司。**

2020年4月6日19时25分,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中心转办投诉单反映,2020年4月5日16时20分,有乘客搭乘冯喜园

### 其余37件吊销从业资格证案件如下:

1.大众卓越公司,车号吉AY1056,当事人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吊销从业资格证。

2.万利公司,车号吉AY3510,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3.金达峰公司,车号吉AZ2809,当事人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导致计价器失准,罚款5000元并吊销从业资格证。

4.金锋公司,车号吉AY7134,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5.物贸公司,车号吉AY8967,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6.伟业公司,车号吉AY0475,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7.个体,车号吉AY9330,当事人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吊销从业资格证。

8.金达峰公司,车号吉AZ6779,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9.远东公司,车号吉AY0296,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10.市出租公司,车号吉AZ2480,当事人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吊销从业资格证。

11.金城公司,车号吉AY0852,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12.东升公司,车号吉AZ5897,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13.金柏茂公司,车号吉

AZ9146,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14.金柏茂公司,车号吉AZ8896,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15.远东公司,车号吉AZ9222,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16.金城公司,车号吉AZ0864,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17.治合公司,车号吉AZ9641,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18.嘉禹公司,车号吉AY8545,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19.金锋公司,车号吉AZ7646,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20.大众公司,车号吉AY2112,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21.东升公司,车号吉AZ9690,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22.市出租公司,车号吉AY9698,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23.金达峰公司,车号吉AY3295,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24.伟业公司,车号吉AZ9373,当事人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吊销从业资格证。

25.金达峰公司,车号吉AZ8953,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

驾驶的吉AZ1927号出租车,从机场去往宜盛街地铁站,涉嫌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经调查,司机实际行驶里程为45.9公里,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合理路线为38.7公里,绕行7.2公里。当事人冯喜园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当事人冯喜园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26.春天公司,车号吉AY4712,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27.大众公司,车号吉AY9483,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28.金柏茂公司,车号吉AY0526,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29.大众公司,车号吉AY1375,当事人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吊销从业资格证。

30.金达峰公司,车号吉AZ0310,当事人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吊销从业资格证。

31.金达峰公司,车号吉AZ3599,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32.华阳公司,车号吉AZ8023,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33.嘉禹公司,车号吉AZ8943,当事人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吊销从业资格证。

34.金城公司,车号吉AZ4404,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35.金城公司,车号吉AZ4338,当事人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吊销从业资格证。

36.个体,车号吉AZ7059,当事人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吊销从业资格证。

37.金锋公司,车号吉AZ7946,当事人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吊销从业资格证。/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报道